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对象

（一）个人科技特派员：包括2024年度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含国家“三区”科技人才），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

（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省、市、县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以下简称“服务团”）

二、绩效评价期限

2024年度绩效评价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2月

28日。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2024年度选派的科技特派员仍需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服务至2025年6月24日，待2025年度绩效评价时，将2025年3月至6月的服务质量纳入评价，凡未能按照约定继续服务的，将记入黑名单。

三、绩效评价主体

（一）由县委组织部牵头，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社、农业农村及受援单位代表成立县评估组，对科技特派员进行绩效评价。

（二）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社、农业农村成立市评估组，结合县评估组评价意见，对服务团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程序

（一）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

1. 科技特派员填写《科技特派员2024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自评表》（附件1），经派出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及财务章后，于4月3日前报送至受援县评估组（由县科技主管部门代收）。

2. 县评估组填写《科技特派员2024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评价表》（附件2），按分数从高到低统计汇总后（附件3），于4月11日前报所在省辖市评估组（由市科技局代收）。

3. 市评估组汇总各县（市、区）成绩后（附件3），于4月18日前报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科技厅现代农业

农村科技处代收)。

4.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确定等次，经公示等程序后公布结果。

(二) 服务团的绩效评价

1. 服务团填写《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自评表》(附件 4)，经派出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及财务章后，于 4 月 3 日前报送至受援县评估组(由县科技主管部门代收)。

2. 县评估组根据产业方向契合度、带动产业增收情况及服务情况，填写《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评价表》(附件 5)，于 4 月 11 日前以服务团为单位将附件 4 和附件 5 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省辖市评估组(由市科技主管部门代收)。

3. 市评估组根据实际服务质效以及县(区)初评成绩和相关佐证材料，在《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评价表》(附件 5)中打分，并按照县、市评估组打分各占 50% 计算总分，汇总后(附件 6)于 4 月 23 日前报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科技厅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代收)。

4.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确定等次，经公示等程序后公布结果。

五、绩效评价结果

(一) 优秀等次。科技特派员优秀等次的比例为参加绩效评

价总数（以县为单位）的 10%以内，服务团优秀等次的比例为参加绩效评价总数（以市为单位）的 20%以内，且优秀等次绩效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按照绩效评价得分及上报排序情况，按比例确定优秀等次。评为优秀的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评价结果出来后，由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单独通知）可由团长遴选不超过 50%的成员，认定为优秀科技特派员。

（二）其他等次。科技特派员良好等次比例应控制在参加绩效评价总数的 40%以内，且良好等次绩效评价得分不低于 80 分，按照绩效评价得分及上报排序情况，按比例确定良好等次；60 分及以上但低于 80 分可评为合格等次；低于 60 分、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或弄虚作假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结果运用。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科技特派员申报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时实行绿色通道，不受名额限制；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及服务团予以续聘，**省资助科技特派员续聘比例控制在 50%以内**（续聘省资助科技特派员的，需参与 2025 年度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征集，不参与视为放弃）；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调整退出，记入黑名单，之后不再选派。

六、其他要求

优化绩效评价方式，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等报送绩效评价材料时，相关材料原则上以电子版为主。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毓曦

联系电话：0371-65526018

邮 箱：hnskjtnc@163.com

- 附件：
1. 科技特派员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自评表
 2. 科技特派员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评价表
 3. 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4. 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自评表
 5. 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评价表
 6. 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科技厅代章)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科技特派员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特派员姓名		派出单位	(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受援县	
服务对象名称		联系人		联系手机
科技服务绩效情况	现场服务时长	服务次数		
		服务天数		
	培训情况	培训场次		
		培训人次		
	引进示范推广“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科技成果数量及具体名称(可加行)	项数		
		1.		
		2.		
			
服务对象增收(万元)				
带动产业增收(万元) (需附测算过程)				
经费收支情况	获财政资金支持 万元, 已支出 万元(需附收入支出明细表, 并加盖财务章)			
科技服务创新、突出成效及亮点	(如经验模式得到省好评并在全省推广或获得表彰奖励请注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挂牌服务情况	服务时佩戴“河南省科技特派员”胸牌、展示相关标志情况 (以科技特派员服务单服务图片为依据)	佩戴展示次数	/服务次数	
	服务联系卡悬挂情况	悬挂数	/服务对象数	
	树立基地标牌数(加分项, 可不填)			

<p>宣传推广情况 (典型事迹、先进技术、服务动态等)</p>	<p>媒体刊发报道情况 (新媒体指微信公众号、各类新闻客户端、融媒体平台等。相同内容按刊发最高级别媒体统计,不累加。)</p>	<p>县 篇,含新媒体 篇 市 篇,含新媒体 篇 省 篇,含新媒体 篇 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投稿 篇,发表 篇 国家 篇,含新媒体 篇</p>
	<p>主讲科技特派员大讲堂次数</p>	

填表说明: 请按填表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科技特派员服务单(含服务图片、培训图片)、相关标志物悬挂照片、媒体刊发报道截图、公众号投稿刊发截图等。

附件 2

科技特派员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评价表

科技特派员姓名		工作单位	
序号	绩效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打分
1	服务绩效情况 (42分)	累计开展科技服务时长 (8分)	截至 2025 年 2 月, 共 8 个月, 服务 20 天或 8 次评 6 分, 大于的评 7-8 分, 少于的按比例评 0-5 分。
		累计开展科技培训人次 (8分)	40 人次评 6 分, 大于的评 7-8 分, 少于的按比例评 0-5 分。(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可适当降低标准)
		引进“四新”科技成果数 (8分)	1 个评 5 分, 2 个及以上评 6-8 分, 其他评 0 分。(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可适当降低标准)
		服务对象增收情况 (10分)	服务对象累计增收 50-100 万评 8 分, 100 万以上评 9-10 分, 其他评 0-7 分。(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可适当降低标准)
		带动产业增收情况 (8分)	带动产业累计增收 100-200 万评 6 分, 200 万以上评 7-8 分, 其他评 0-5 分。(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可适当降低标准)
2	经费使用情况 (8分)	按照经费使用率, 分很好、好、一般、较差四档, 分别评 7-8 分、6-5 分、4-3、0-2 分。	
3	科技服务创新、突出成效及亮点 (10分)	按照很好、好、一般、较差四档, 分别评 9-10 分、7-8 分、5-6、0-4 分。	
4	主要服务对象评价 (30分) 此项由县评估组与服务对象联系, 由服务对象根据三方协议完成情况确定评价档次。	按照很好、好、一般、较差四档, 分别评 25-30 分、20-24 分、10-19 分、0-10 分。	
5	宣传推广情况 (10分) 加分项, 上不封顶。(报道中需有“科技特派员”相关文字显示)	在县、市、省、国家级媒体刊发报道的, 每篇分别计 1 分、3 分、5 分、8 分, 新媒体刊发报道的, 分别计 1 分、2 分、3 分、4 分。相同内容在不同媒体刊发的不累加。	
		经验模式得到省好评并在全省推广的, 加 10 分。	
		主讲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大讲堂, 每次加 3 分, 最高 9 分。	
		在服务点树立基地标牌的, 每个加 3 分, 最高 9 分。	

6	影响评价项	<p>1.带动增收情况不明显的，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p> <p>2.不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或弄虚作假的，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p> <p>3.科技特派员相关标志物（如联系卡）不按要求悬挂的，有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佩戴展示的（如胸牌、条幅），得分排序应在后40%。</p> <p>4.科技服务时长不合格的（20天或8次以下），不再计算总分，得分排序应在后40%。</p>	
			合计

县评估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派出单位	受援县	联系方式	绩效评价得分	备注
1						省资助
2						县选省 资助
3						市、县本级 资助
4						
5						
6						
7						
8						
9						
10						

备注：1.因优秀、良好总数限制，只需打分，绩效评价等次由省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得分顺序确定。

附件 4

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2024 年度 科技服务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名称		派出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受援县	
服务对象名称 (一一列出， 可加行)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科技服务绩效 情况	团员累计现场服务时长		服务次数		
			服务天数		
	培训情况		培训场次		
			培训人次		
	引进示范推广“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科技成果数量及具体名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数量及具体名称(可加行)		项数		
			1.		
			2.		
				
服务对象增收(万元)					
带动产业增收(万元) (需附测算过程)					
经费收支情况	获财政资金支持 万元, 已支出 万元(需附收入支出明细表, 并加盖财务章)				
科技服务创新、突出成效及亮点	(如经验模式得到省好评并在全省推广或获得表彰奖励请注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挂牌服务情况	服务时佩戴“河南省科技特派员”胸牌、展示相关标志情况 (以科技特派员服务单服务图片为依据)	佩戴展示次数 /服务次数
	服务联系卡悬挂情况	悬挂数 /服务对象数
	树立基地标牌数	
宣传推广情况 (典型事迹、先进技术、服务动态等)	媒体刊发报道情况 (新媒体指微信公众号、各类新闻客户端、融媒体中心平台等。相同内容按刊发最高级别媒体统计,不累加。)	县 篇,含新媒体 篇 市 篇,含新媒体 篇 省 篇,含新媒体 篇 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投稿 篇,发表 篇 国家 篇,含新媒体 篇
	主讲科技特派员大讲堂次数	

填表说明: (1) 最后 2 项评价服务团不填写。(2) 请按填表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科技特派员服务单(含服务图片、培训图片)、相关标志物悬挂照片、媒体刊发报道截图、公众号投稿刊发截图等。

附件 5

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2024 年度科技服务绩效评价表

产业科技特派员 服务团名称		派出单位		
序号	绩效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打分
1	服务绩效 情况 (50分)	累计开展科技服务 时长(10分)	截至 2025 年 2 月, 共 8 个月, 服务 200 天或 80 次评 8 分, 大于的评 9-10 分, 少于的按比 例评 0-7 分。	
		累计开展科技培训 人次(10分)	400 人次评 8 分, 大于的评 9-10 分, 少于的按 比例评 0-7 分。(市县资助服务团可适当降低 标准)	
		引进“四新”科技成 果数(10分)	10 个评 8 分, 大于的评 9-10 分, 少于的按比 例评 0-7 分。(市县资助服务团可适当降低标 准)	
		服务对象增收情况 (10分)	服务对象累计增收 500-1000 万评 8 分, 1000 万以上评 9-10 分, 其他评 0-7 分。(市县资助 服务团可适当降低标准)	
		带动产业增收情况 (10分)	带动产业累计增收 1000-2000 万评 8 分, 2000 万以上评 9-10 分, 其他评 0-7 分。(市县资助 服务团可适当降低标准)	
2	经费使用情况(10分)		按照经费使用率, 分很好、好、一般、较差四 档, 分别评 9-10 分、7-8 分、5-6、0-4 分。	
3	科技服务创新、突出成效及亮点 (10分)		按照很好、好、一般、较差四档, 分别评 9-10 分、7-8 分、5-6、0-4 分。	
4	主要服务对象评价(15分)		按照很好、好、一般、较差四档, 分别评 13-15 分、10-12 分、5-10 分、0-5 分。	
5	产业方向契合度(5分)		按照全市产业布局与各县服务团产业方向的 契合度, 契合、较契合、不契合分别评 5 分、 4-1 分、0 分。	

6	宣传推广情况（10分） 加分项，上不封顶。（报道中需有“产业科技特派员”相关文字显示）	在县、市、省、国家级媒体刊发报道的，每篇分别计1分、3分、5分、8分，新媒体刊发报道的，每篇分别计1分、2分、3分、4分。相同内容在不同媒体刊发的不累加。	
		经验模式得到省好评并在全省推广的，加10分。	
		主讲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大讲堂，每次计3分，最高9分。	
		在超过2个服务点树立基地标牌的，每个加3分，最高9分。	
7	影响评价项	<p>1.带动增收情况不明显的，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p> <p>2.不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或弄虚作假的，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p> <p>3.科技特派员相关标志物（如联系卡、基地标牌）不按要求悬挂、树立的，有10人次及以上不按要求佩戴展示的（如胸牌、条幅），得分排序应在后40%。</p> <p>4.科技服务时长不合格的（200天或80人次以下），得分排序应在后40%。</p>	
			合计

市评估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服务团名称	派出单位	受援县	联系方式	县评估组 打分	市评估 组打分	绩效评价 得分	备注
1								省资助
2								市、县 本级资助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因优秀总数限制，只需打分，绩效评价等次由省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得分顺序确定。